关于增加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协商一致，自 2024年8月29日起，新增华宝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318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319	
3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019097	

备注：

1.自2024年2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代码019097)的单笔金额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00万元（不含3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自2024年3月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代码016319）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自2024年6月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16318）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 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金通”）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金通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安徽金通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5,195,369	5.43%	15,195,369	5.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95,369	5.43%	15,195,369	5.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主体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安徽金通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安徽金通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108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批准公司自主研发的1类新药夫那奇珠单抗注射液上市，用于治疗适合接受系统治疗或光疗的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的成人患者。该产品是公司在自免疾病领域上市的首个创新药，将打破同类进口药物的长期垄断局面，为银屑病患者提供新的治疗选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夫那奇珠单抗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预充式自动注射笔装：120mg（1ml）/支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受理号：CXSS2300026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批准的适应症为“用于治疗适合接受系统治疗或光疗的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的成人患者”。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银屑病是一种自身免疫性皮肤病，目前无法根治，其负面影响程度与疾病严重程度密切相关。据统计，我国银屑病患者约700多万，其中中重度银屑病患者占比高达57.3%，估算有近400万人1-3。目前临床亟需皮损清除率高、起效快、疗效持久且安全性高的治疗新手段。

夫那奇珠单抗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靶向人IL-17A的重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拟用于治疗与IL-17通路相关的自身免疫疾病。生物制剂靶向IL-17A治疗银屑病，在理论上能够快速起效的机制优势，已得到大量临床数据的充分证实4-6。夫那奇珠单抗具有0.8%鼠源成分，保留了来自鼠源的6个CDR区，同时具有“创新结合表位”，从而保证了对IL-17A的高亲和力，能实现与IL-17A精准结合，高效靶向阻断IL-17A通路，从而实现快速起效、完全清除率高的效果；同时较低的鼠源成分，也降低了潜在的免疫原性。除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外，夫那奇珠单抗目前还开展了银屑病关节炎、成人活动性强直性脊柱炎等临床研究，其中成人活动性强直性脊柱炎已进入上市申报阶段。

目前全球已有3个IL-17A抗体药物获批上市，为诺华公司的Secukinumab（商品名Cosentyx）、礼来公司的Ixekizumab（商品名Taltz）和Biocad公司的Netakimab（商品名Efleira）。Secukinumab和Ixekizumab于2019年作为第一批临床急需境外新药在中国获批上市。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3年Secukinumab、Ixekizumab全球销售额合计约77.40亿美元。截至目前，夫那奇珠单抗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41,996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药品获得批件后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4-073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磺达肝癸钠注射液获得美国FDA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的通知，中美华东向美国FDA申报的磺达肝癸钠注射液的新药简略申请（ANDA）已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磺达肝癸钠注射液

英文名称：Fondaparinux Sodium Injection

ANDA号：216493

剂型：注射剂

规格：2.5 mg/0.5 mL、5 mg/0.4 mL、7.5 mg/0.6 mL、10 mg/0.8 mL

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

申请持有人：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Hangzhou Zhongmei Huado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磺达肝癸钠是以肝素核心活性结构为基础，人工设计并全合成得到的第三代肝素类抗血栓药物，其结构中只含有肝素的核心活性结构，不含有容易产生副作用的结构，因此，相比其他肝素产品，磺达肝癸钠在临床使用上具有明显优势，如磺达肝癸钠不存在血小板减少、骨质疏松等副作用，且具有使用时不需监测、半衰期长等优点。

磺达肝癸钠注射液最早由赛诺菲和荷兰欧加农公司（Organon & Co.）联合研发，后将其授权转让给葛兰素史克公司。磺达肝癸钠注射液在美国最早于2001年由Mylan Ireland Ltd.申请并获得FDA的批准上市，商品名：ARIXTRA；2008年葛兰素史克公司的磺达肝癸钠注射液在中国获批上市，商品名：安卓。

磺达肝癸钠注射液为预灌装针注射剂产品，目前共有4个规格：2.5 mg/0.5 mL、5 mg/0.4 mL、7.5 mg/0.6 mL、10 mg/0.8 mL。FDA批准的适应症为用于预防髋骨骨折手术（包括延长预防）、髋关节置换手术、膝关节置换手术或腹部手术的患者的深静脉血栓形成（DVT）；以及联合华法林治疗深静脉血栓形成或急性肺栓塞（PE）。

截至目前，公司在磺达肝癸钠注射液国际化项目的直接研发投入约为1,181万元人民币。

三、对公司的影响

磺达肝癸钠注射液国际化项目符合公司心血管领域产品管线发展战略，也符合公司“制剂国际化”的战略规划。本次磺达肝癸钠注射液在美国成功获批，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在心血管疾病领域的产品管线，也是公司继注射用泮托拉唑钠、阿卡波糖片、注射用达托霉素、他克莫司胶囊之后又一获得美国FDA批准的产品。这是公司持续强化产品研发、提高产品质量标准、积极推进制剂国际化工作取得的重要成果，也将为公司今后拓展海外市场带来积极影响。

未来，公司将持续秉承“以科研为基础，以患者为中心”的企业理念，为国内外患者提供优质优价的用药选择。

本次公司药品获得FDA批准，不会对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国际药品销售容易受到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国际经贸关系及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4-046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04日(星期三) 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28日(星期三) 至09月0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anjj2@sany.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04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04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向文波先生，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刘华先生，董事会秘书蔡盛林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04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28日(星期三)至09月0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anjj2@sany.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樊建军

电话：0731-84031555

邮箱：fanjj2@sany.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4-35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港集团”）购买深圳市盐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运营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2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 年12月7日披露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5）。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后，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日，已完成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完成登记并上市。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公司经过审慎研究，拟更换本次交易的专项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更换本次交易的专项审计机构的原因

2024年8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天职国际）》（〔2024〕78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公司拟将本次交易专项审计机构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换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拟聘任的专项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本次交易的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更换本次交易的专项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本次交易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

2、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将本次交易的专项审计机构更换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4-082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 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2024-080），经事后核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失误，部分内容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疆交建，证券代码：002941）于2024年8月23日、8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更正后内容：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疆交建，证券代码：002941）于2024年8月23日、8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4-08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疆交建，证券代码：002941）于2024年8月23日、8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信息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目前2024年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未向第三方提供。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具体财务数据与经营情况请以公司披露后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4-34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均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亦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上述会议决议及公告等相关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购买了相应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截止本公告日，该等产品已到期，且公司已按《结构性存款协议》的约定将相关产品全部赎回，并将本金和收益共计人民币50,868.38万元全额存入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期限	金额	收益
1	北京银行	欧元/美元每日观察看跌型结构性存款	2024.01.15-2024.08.26（224天）	30,000	521.03
2	北京银行	欧元/美元每日观察看跌型结构性存款	2024.01.15-2024.08.26（224天）	20,000	347.35
合计				50,000	868.38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期限	金额	收益
1	中国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362期G款	2023.10.10-2023.12.27（78天）	30,000	170.95
2	中国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373期A款	2023.10.17-2023.12.27（71天）	20,000	97.58
3	北京银行	欧元/美元每日观察看跌型结构性存款	2024.01.15-2024.08.26（224天）	30,000	521.03
4	北京银行	欧元/美元每日观察看跌型结构性存款	2024.01.15-2024.08.26（224天）	20,000	347.35
合 计					1,136.9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均已如期收回并全额存入募集资金账户，且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4-049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和实业”）持有公司股份78,249,83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20.64%。本次股票质押后，养和实业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7,874,90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8.4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9.99%。
- 养和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弘立、林弘远及上海同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辉医疗”）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1,965,30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32.17%。本次股票质押后，养和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总数为57,650,685股，占养和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7.2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15.2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养和实业《关于股份质押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养和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养和实业	是	6,000,000	否	否	2024年8月26日	2025年8月25日	中泰证券	7.67	1.58	偿还借款
合计	/	6,000,000	/	/	/	/	/	7.67	1.58	/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养和实业	78,249,836	20.64	31,874,902	37,874,902	48.40	9.99	17,874,902	0	0	0
林弘远	34,953,386	9.22	11,013,700	11,013,700	31.51	2.90	0	0	2,825,745	
同辉医疗	8,762,083	2.31	8,762,083	8,762,083	100.00	2.31	0	0	0	0
合计	121,965,305	32.17	51,650,685	57,650,685	47.27	15.20	17,874,902	0	2,825,745	0

注：1、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在同一控制下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中关于协议转让相关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上述股份数据均以协议转让完成前情况予以列示。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建德市江滨中路1号新安大厦三层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7,662,7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17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建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金燕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4,772,210	99.3543	2,533,838	0.5660	356,720	0.079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58,643,483	95.3025	2,533,838	4.1177	356,720	0.579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律师：方怀宇、马洪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5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百川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燃气”）、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天然气”）。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百川燃气担保金额7,000万元、为荆州天然气担保金额13,5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为百川燃气提供担保107,259万元，为荆州天然气提供担保31,5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子公司百川燃气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申请借款和开立国内信用证。2024年8月26日，公司与邮储银行分别签署《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国内贸易融资保证合同》，为百川燃气提供7,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其中为申请借款担保5,000万元，为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担保2,000万元。上述担保后，公司为百川燃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7,259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82,741万元。

2、公司子公司荆州天然气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借款。2024年8月26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荆州天然气提供13,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后，公司为荆州天然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5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8,50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4月17日和2024年5月8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60亿元，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百川燃气

公司名称：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国凤

成立时间：2003年6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3754014070U

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武隆南路160号。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天然气）、瓶装燃气（液化石油气）、燃气汽车加气站（天然气）；天然气用具的销售、安装及维修、维护。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百川燃气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05,929.36万元，负债总额为349,876.48万元，净资产为156,052.88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351,720.13万元，净利润为16,831.11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95,514.99万元，负债总额为335,056.26万元，净资产为160,458.72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152,440.80万元，净利润为4,285.61万元。

（二）被担保人：荆州天然气

公司名称：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啸

成立时间：2000年10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737949050G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沙市区北京西路192号（天然气大厦）1-5楼。

经营范围：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设工程施工。住房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荆州天然气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3,807.91万元，负债总额为39,463.00万元，净资产为14,344.9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58,659.60万元，净利润为2,515.35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3,544.63万元，负债总额为39,638.32万元，净资产为13,906.31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17,511.00万元，净利润为-496.29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百川燃气	邮储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5,000万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2,000万元	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
荆州天然气	农业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13,500万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会全票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年度担保预计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269,8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16%。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4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限制性股票226.0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1,200万元整变更为41,426.05万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30574703Q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戈吴超

注册资本：人民币41426.0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06月09日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215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品牌管理，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包装材料、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5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4,500万元
-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
- 现金管理期限：6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30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203,207.5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88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	4,500	1.85%/2.15%/2.35%	-	6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2、合同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SH06551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62天
本金（万元）	4,500.00
产品起息日期	2024年08月27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清算日	2024年10月28日
观察日	2024年10月24日
年化收益率	1.85%/2.15%/2.35%
挂钩标的	黄金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16）。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2.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招商银行为上市金融机构，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03,329,739.87	3,177,947,041.27
负债总额	819,343,707.84	1,186,401,941.59
归母净资产	2,076,575,387.00	1,984,051,442.22
项目	2023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4年1月-6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554,314,790.47	157,925,324.15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48,212.30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33%。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1.16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1.16	-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8.7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2.47	-
5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156	-
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2.43	-
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9.87	-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2.47	-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8.70	-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52.32	-
1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4.43	-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0.54	-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8.33	-
1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2.89	-
15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47.87	-
1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3.44	-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35	-
1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9.88	-
1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9.33	-
2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9.33	-
2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38	-
2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9.13	-
2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8.73	-
2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2.49	-
2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0.19	-
26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38.27	-
2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3.44	-
2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9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3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1.85	-
3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3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5.04	-
3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5.77	-
3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36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37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3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39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合计		153,500.00	110,500.00	755.96	4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04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28日